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徐子姝  
電話：03-8226050  
傳真：03-8235801  
電子信箱：jou112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農林字第115007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、農業部書函、法令命令發布、提要表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、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、附表 (376550000A\_1150076300\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\_1150076300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50076300\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\_1150076300\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\_1150076300\_ATTACH5.pdf、376550000A\_1150076300\_ATTACH6.pdf、376550000A\_1150076300\_ATTACH7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樹木保護專業人員培訓考選及分級認證辦法」，業經農業部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以農林業字第114223100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、書函及法規命令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5年4月20日農林業字第1142231009C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- 三、本法規係屬臺美貿易協定第3章適用範圍，爰併附「其他法規說明」pdf檔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 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、本府農業處保育與林政科



115/04/23



1150001706